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7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7
(二) 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8
(三) 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期限 .....	8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8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9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9
(三) 关联关系核查 .....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0
(一) 本次发行的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10
四、结论意见 .....	1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兆享	指	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杭州兆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杭州兆享于 2021 年 2 月 6 日签订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补充协议二》	指	发行人与杭州兆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方案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
《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033 号

致：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

及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三）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召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4.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低于75,12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03,886,45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34,480.08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47,683.88万元（含本数），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 2021年5月26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期限

1.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24日），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杭州兆亨 1 名投资者。认购对象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杭州兆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三）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杭州兆亨，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认购对象杭州兆亨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况；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和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向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杭州兆享 1 名，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杭州兆享，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东成，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杭州兆享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6 日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杭州兆享分别签订了《认购协议》《认购补充协议》及《认购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4.59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75,120,000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800,8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174,190.42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补充协议》及《认购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注册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就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

知杭州兆享。

2022年7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50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11日17时止，认购对象已将资金缴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291429200030632的账户，缴存的资金共计叁亿肆仟肆佰捌拾万零捌佰元整（¥344,800,800.00）。

2022年7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1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12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杭州兆享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12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344,800,8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26,609.5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6,174,190.4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柒仟伍佰壹拾贰万元（¥75,1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1,054,190.42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经办律师:   
陈 镭

经办律师:   
石锦娟

经办律师:   
朱珊珊

2022 年 7 月 13 日